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0公寓楼广场临时LOFT样板间软装供货摆场合同
合同价	12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0公寓楼广场临时LOFT样板间软装清单内所有内容（详见Excel表格）
合同概述	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暂定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125,0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；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4678.90元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%，税款为10321.10元。固定总价包括软装设计费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及所有产品的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运费、人工组装费、搬卸费、摆场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。
付款方式	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%作为定金，乙方收到预付定金后，应立即组织软装产品生产加工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发货前，甲方进行请款，货到现场清点、验收合格，摆场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%。

3、摆场完毕，根据需要增补产品完成，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%；结算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壹年，自摆场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。

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%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